

编者按

雪是冬的使者，也是冬的主角。冬日里，每有雪讯，便会听到“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的呼朋引伴声；时逢雪夜，每每会有“茶亦醉人何必酒，书能香我不需花”的感慨在耳。雪是一怀柔情、一句心语，雪是一卷诗、一阕词、一杯茗。静静的冬日，让我们去感受一下文学爱好者们心中关于雪的感受吧！

岁月凝香

拾雪酿春

■安小悠

有那么一些春天，我捡了无数落花，装在玻璃瓶子里酿酒；有那么一些夏天，我收集驟下的疾雨，盛在小桶里浇花；有那么一些秋天，我拾起翩翩落叶，在风里写信，写给山川、河流、花草，或者太阳、星月、云朵；到了冬天，没有落花、疾雨、落叶，我只好在下雪的时候，伸出手掌，让雪花在掌心酿一个春天。

我生在雪天，因此对雪有着本能的偏爱。幼时每每下雪便兴奋得手舞足蹈，哭着闹着要父亲抱着站在雪中，长大后还是顾不得少女的矜持，遇到下雪天依然不能自持地要奔进雪的怀抱，撒个欢儿，甚至在雪地里打个滚也是常事。今年初雪那天，我刚好在迎宾馆参加朋友的婚礼，出了旋转门，迎面吹来一阵风，有几朵调皮的雪花便趁机亲吻了我的脸颊，“竟然下雪了！”我内心激动无比，那一瞬间，我恍惚有一种春暖花开的错觉。

我跑到大路上，路两边是成排的高大的柳树，树梢在空中相互衔接，巧妙地形成一个天然的拱门，简直和八一路上夏日的桐树有异曲同工之妙。这时候的柳叶依旧繁盛，呈鹅黄色，将落未落，柳枝随风舞动，整体看来，柳树如同着一袭鹅黄色的盛装。雪花在它们其间飞舞，可不就是“未若柳絮因风起”，那雪倒不像来自天界，而是柳树本身了。雪落在地面上便瞬间融化了，灰黑色的路面更黑了，由此也衬得柳色更嫩，雪色更浅，那种色彩搭配诗意得简直可以飞。

雪刚开始是老舍的“最妙的是下点小雪”，不久，雪渐渐大了，细而密，仿佛是晴空如絮的白云碎成的粉末，树杈上和地面上都落了薄薄的一层。雪愈下愈大，成了李白的“燕山雪花大如席”，朵朵分明，虽未真如“席”，雪花也是鹅毛大小，这时候风也无能为力，吹不出优美的弧度，只能任由雪花垂直而下。我站在雪中，看见雪落在我的睫毛上，变成了一个身披彩虹的精灵。

二

如果不是赶着去上班，我是要守着初雪待一整个下午的。坐在开着暖气的办公室里，室内温暖如春，窗台上的多肉安静地生长，室外雪花纷纷，从玻璃窗外远眺，看见河上街红瓦屋顶上的雪，落了一层又一层，错落有致的

书画鉴赏

■乔忠辉

《富春山居图》被誉为中国山水画“第一神品”，更是“中国十大传世名画”之一，这幅国画是中华五千年文化瑰宝的经典代表。在世界惊叹瞩目、国人慨叹自豪的同时，我们对这幅传世名画的作者也充满了好奇，是什么样的丹青妙手，才能画出“此物只天上有，人间能得几时闻”的绝世“神品”。他，是黄公望。

黄公望，生于公元1269年，字子久，号“大痴道人”，是元代画家。他并非天才，从小读圣贤书，直到45岁才当了一名书吏。官没做几天，因上贪污案被牵连入狱。出狱时已经50岁，开始学画，80岁开始作《富春山居图》，历时四年完成，一年后与世长辞。从他简单而又漫长的一生，看不出他天赋异禀，更看不出他声名显赫。但就是这样一位平淡无奇的“山野闲客”，因其一幅传世名画《富春山居图》，在

666年的历史颠簸中，从未被遗忘，反而盛名不朽。成功从来不是偶然的，追寻黄公望的人生经历，笔者感到，正是由于“志不移，思无邪，专不怠”的可贵品质，才使得黄公望能够留下传世之作《富春山居图》。而“志不移、思无邪、专不怠”的可贵品质，则需要我们这代人继承发扬、践行展现。

志不移。黄公望之志，不是“扶摇直上九万里”的凌云之志，不是“燕雀安知鸿鹄之志”的睥睨之志，更不是“笑谈渴饮匈奴血”的冲锋之志。其志若松，“咬定青山不放松”，其志似水，“奔流到海不复回”，其志如磐，“静守岁月山林间”。50岁重得自由，选择学画。其做官的朋友邀请他去做书吏，被他拒绝。他来到大画家王蒙那里，王蒙一看黄公望都年过半百了，就摆手说：你都五十了，还学什么呢？太晚了，回去吧！然而，黄公望经受了

住了“为官之诱”，承受住了“从官已晚”的拒绝，决意学画，志向定下，再无变动。他用后半生35年的坚持，演绎了“志不移”的坚守。有幸生活在新时代，我们每个人年龄有大小，经历有殊同，或立志早，或立志晚；或立大志，或立小志，然而，有志者事未必成，有志并能坚守不移，为之付出心血汗水，才能在新时代的舞台上收获硕果，成就辉煌。

思无邪。黄公望有一颗淡泊之心。“淡泊以明志，宁静以致远。”这句话是黄公望“思无邪”的完美写照。他“顿开名缰利锁”，“放得功名富贵之心”，“也笑长安名利处”，“悠悠闲处作奇峰”，后半生寄情山水间，不与达官贵人交往，往来皆白丁；他于富春居住，每两三个月便拿出一幅画，落款“大痴道人”，将画交给樵夫贩卖，所得尽接济村民为用。名与利，不如观山观水观自在。淡泊功名利禄，才使得他的

爱雪是一场革命

心灵漫笔

■刘云鹏

下雪了！

当这三个字在人们口中说出来的时候，语气永远是恒定的欣喜，后面永远是一个大大的感叹号！雪是一个天外来客，不远万里而来，欢迎她，自然要用感叹号！

下雪的时候，看着漫天飞舞的雪花，戏弄着这个世界上慌乱狼狈或者淡定优雅的人群，确实是一份难得的诗意。不远处，就有女孩子靠着窗户，远远地望着雪花大声尖叫，形象全然不顾。我能体会到她们的兴奋和惊喜，我也想和她们一起喊几声，可终究怕被人当成神经病而努力地忍了下来。想笑却偏要忍着，想把心中的痛快喊出来却要憋着，着实略显委屈，不过有时候，这样会比笑出来喊出来更显得酣畅淋漓。你试着做过这样的动作吗？体验过这样的感觉吗？忍着欢笑，一脸矜持，但



国画 雪夜

连瑞卿 作

是心底却正在开着一朵美丽的花。这样的快乐比笑出来要持久得多悠长得多，笑够了你会肚子痛，但不笑出来你也可以一直笑，随时笑。原来笑也是可以积攒的，像攒钱一样。

相信很多人都有一种“咯吱”癖的，就是十分喜欢听脚踩在雪地里发出的声音，“咯吱”的声音好像总会让人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兴奋和快感。网络上兴起的“捏捏族”也是这样，许多压力较大的白领，会选择躲到超市里的某个角落，偷偷地捏捏几包方便面，听着“咔嚓”或者“咯吱”的声响，他们得到了一种近乎变态的快感和成就感，压力顿时就消失了许多。不论他们的道德好坏，但这也说明，类似的声音会让人放松，踩在雪地里感觉自然相当舒服。

不过生活中的许多媒介却总是在有意无意中渲染着下雪带来的不舒服，只要一下雪，他们就会发布许多温馨提示、真情告白。其实，在很多时候，这是在隐其诗意，彰其危害，似乎一发布温馨提示，雪地就不会滑了，就不会有交通事故了，似乎不发布真情告白，这飘飞的雪花就会貽害无穷了。

干吗非要把下雪和灾害联系在一起，诗意的雪花又怎样和暴戾的灾害联系在一起？我们之所以习惯性地担忧下雪成灾，习惯性地把下雪当成烦恼，是因为我们太功利、太浮躁了，于是总会把雪归为麻烦制造者。开车上班总想飞驰而过，碰上了雪，就开始诅咒这鬼天气；高速公路上，稍有雪落，许多货车司机就开始抱怨

自己的损失。我们已经习惯了快，习惯了顺。其实很多时候，雪未必真的大到成灾的地步，只是在我们的心里它已经成灾了。我们已经没有了欣赏雪花的心情，我们的心里充满了对金钱的渴求和对物质的欲望。就像于丹教授说的那样，当我们只看得见饲料而看不见花草的时候，是不会有诗意存在的。会有司机在堵车的路上，欣赏那雪花飘落的诗意吗？我想不会有。我们已经太累了，为生活所累，我们对美的欣赏的天性已经退化殆尽，而那追求物质利益的原始冲动却无处不在。

不过除了那些在雪中出行的人之外，大多数人还是喜欢雪的，从“下雪了”里的感叹号就可以感觉得到。说到底，这是对美的追求和对生活的无限热爱。

我曾经多少次面对着美丽的雪景感叹，带着淡淡的遗憾，为什么没有带着相机在身边呢？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对幸福和美的追求变得贪婪了，面对面的欣赏雪景总感觉不过瘾，不满足于一瞬间，不止步于一点点，总是想要更多。本来观赏雪景已是一大事，偏偏又贪心地想用相机拍下来，时时观赏，时时温习。

爱雪的人，大约都是艺术家吧！只不过是小小的艺术家，因为我们只满足于复制美、奢求留住美，而那些被称为大艺术家的，却已经超越了简单的复制、挽留、赞叹，进行着创造美的伟大工程。

是的，爱美，是一场革命，当然，爱雪也算！

诗风词韵

我把思念
写在雪花上

■李 季

落雪的夜晚，宁静而美好
我把思念，缓缓写在每一朵雪花上
相信南方看不到雪花的你，一定能看到
仿佛宿命，我和雪花，雪花和我
那些痛过哭过的往昔
那些无法拥你入怀的夜晚
我一次次独自，从河边返回
那么多的日子
有我回不去的，有我到不了的
而今夜，雪花缠绵
所有的日子，一一萦绕身边
雪花精致，雪花唯美，一如，你的灵魂
我们唯此一生，我致死不移的梦
只是想守护你
只有雪花，才能配得上我长久的歌唱
我怎能从胸口拔出，那早已生根的荆棘
我怎能不想你，远方的你，请再爱我一次
今夜，人间的枝丫，开满雪花
在这无眠的夜晚，我愿意做一只雪鸟
不知疲倦地，飞遍，所有的枝头

你来了

■杨静婉

你来了，世界风干了污浊，掏起了明净
你来了，圣洁澄漫了流俗，擎着澄莹
你来了，我要拥着小火炉，举杯新醅酒
任配红的色彩在长夜浸润我的衣带
你来了，我要秀一曲恬淡的歌
回旋在你瑰丽的裙裾
你来了，我要在天地间孑然婷婷
只为独享与你牵手的飘逸
你来了，春天还会远吗

别样情怀

孤独之美

■陶 超

我们看百花齐放、春色满园是一种美，一枝独秀傲然挺立于百草之上，绽放出美丽的笑又何尝不美？白鸢群栖固然美，独鸢浅行溪畔，在水面上挥动起优美的舞姿又何尝不美？群峦叠嶂是美，一山独立，俊俏挺拔又何尝不美？杜甫在《望岳》里的那句“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更是揭示了孤独的艺术，原来孤独也是一种美。

景物可以显露出孤独的美感，人又何尝不是呢？诵读诗仙李白一首有名的《月下独酌》，本是一人在月下饮酒，却由于高逸的诗意，把明月和影子加入进来一起畅饮，一同在月下共舞，那种孤独时天人合一、物我相忘的心情全都表现出来了。正如庄子所提出的“独与天地精神往来”，当一个人真正感受到孤独的美感时，那么他面对的将是天与地乃至整个宇宙。

放眼历史长河，滚滚红尘，凡是英雄豪杰、文人墨客留下的不朽篇章，大多与内心的孤独有关。屈原的《楚辞》里有句“世人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他的孤独无人能理解，也无法释怀，不愿与浊世同流合污而选择投江自尽，带着一宗凄冷悲壮的美离开。看柳宗元的《江雪》，“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立翁，独钓寒江雪”，在白茫茫、人烟罕至，飞鸟绝迹的千山里，一只小舟上坐着一位孤独的老翁垂钓，那将是一种超越于尘世、寻求内心宁静的美。再读苏东坡的“人间有味是清欢”、“诗酒趁年华”、“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柳永的“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李清照的“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谭嗣同的“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这些名句大多与内心的孤独有关，但他们都坚持着内心的操守，不随波逐流，把世态炎凉和人间冷暖化为永恒的文字来表达，诉说着别有风味的美。

说起革命中的孤独者，我最佩服的则是秋瑾，她把生命活出了极致的美感。她的革命不只是政治革命，更多的是对女权革命的觉醒与伸张。一次和

随着年龄的增长，反而更享受孤独，喜欢跟自己独处的时间。在冬日的午后，我喜欢一个人待在窗边的书桌前，阳光透过玻璃散发出一束束温暖的光来，泡一杯温茶，读一本想读的书，偶尔听到窗外树枝上叽叽喳喳的鸟叫或是小区内孩子们追闹的童声，便觉得灵魂深处真实而饱满，心想：这一刻将永远定格在生命世界里。

我愿做天山悬崖边一朵孤独绽放的雪莲，在冰冻三尺的寒日里静静地独坐，修得丝丝禅意。我愿做小小村落中墙角的一剪梅花，在凌寒中发出阵阵幽香，使得人我皆醉。我愿做蓝天碧日下，滚滚江海中的一舟孤帆，在水天交接之间乘风远航，驶向幸福的彼岸。但是啊，我更愿做尘世间一个孤独有趣的灵魂，守得一颗初心，看庭前花开花落，望天上云卷云舒。

儿女情长

诗意小院

■风清扬

我国东晋著名诗人陶渊明在任彭泽县令80余天之后选择辞官归隐。一身轻松的他在老家拥有十余亩方宅，八九间草屋，房前屋后种满了榆柳桃李，静听鸡鸣狗吠，闲看炊烟袅袅，生活好不惬意！

时空穿越千年，平凡的我也有这样一方院落，它坐落于闹市之中，推开门即是繁华，闭上眼睛就是温馨。尽管它无法与五柳先生的宽敞可比，却也宁静可心。

准确地说，这是婆家的小院，自我嫁入婆家，便与公婆共守这方院落。小小的院落，最显眼的是三棵高大的树木。一株石榴、一株杏树和一株柿子树。每年春来的时候，杏花、石榴花次第开放，整个小院热闹极了。粉粉嫩嫩的杏花招来成群的蜂儿嗡嗡喋喋，微风穿过枝丫，摇曳的花瓣纷纷落下。一夜春雨过后，不知多少花瓣飘落枝头，化而为泥。

我最爱的当属那株老石榴，说它老一点不过。每年五月，杏花谢了，整个院子都是花开欲燃的火焰。平凡的生活在火红的点缀下也显得诗意盎然了。

记得婆婆曾经说过，这棵树是在孩子爸初生不久种下的，伴随了他整个的成长。婆婆一生养育了两个儿女，如今都如这株老石榴一样枝繁叶茂。最年轻的是这棵柿树。初栽时的它细细弱弱，树干上顶着几支稀疏的枝丫。怎么也想不到十年后就属它长得粗壮，高高

革命者喝酒结束时身无分文，于是她不惜把身上的皮大衣当了来换酒，即兴作诗“貂裘换酒也堪豪”、“一腔热血功珍重，洒去犹能化碧涛”，意思是即使有一天热血全部流尽，也会变成惊涛骇浪，对社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她的孤独在当时很多达官贵人眼中是无法理解的，本可以享受荣华富贵，却为了让更多贫困疾苦的人能过上好日子而革命。秋瑾的一生就像一根燃着的蜡烛，即使最后被烧得所剩无几，也要用余光去点亮那尘世中一丝的黑暗。

在现代人的眼中，很多人把孤独片面地理解为内心的空虚与寂寞，甚至与后者有等同的意思。我觉得真正的孤独则是首先学会一个人独处，内心灵魂感到丰富而饱满，充实而宁静，就像诸葛亮在《诫子书》中所说“非宁静无以致远”。我认为学会面对和享受孤独是人生的必修课，因为孤独是灵魂生长的必要空间。在独处时，我们能把心从世俗事务和繁杂的人际关系中抽脱出来，面对自己真实的内心，面对整个世界，面对万物之源，正如和别人一起谈古论今、引经据典时，那只是闲聊和谈论。唯有自己沉浸于大师们的杰作之时，才会有真正的心灵感悟。和别人一起游山玩水，那只是旅游，唯有自己独自面对苍茫的群山和大海之时，才会真正感受到与大自然的沟通。

我愿做天山悬崖边一朵孤独绽放的雪莲，在冰冻三尺的寒日里静静地独坐，修得丝丝禅意。我愿做小小村落中墙角的一剪梅花，在凌寒中发出阵阵幽香，使得人我皆醉。我愿做蓝天碧日下，滚滚江海中的一舟孤帆，在水天交接之间乘风远航，驶向幸福的彼岸。但是啊，我更愿做尘世间一个孤独有趣的灵魂，守得一颗初心，看庭前花开花落，望天上云卷云舒。

我更喜欢这小院里的一草一木，更爱着小院中每天的生活。婆婆喜欢养猫。因此这么多年，家里的猫儿来了又走，走了又来。印象最深的一只猫，黄白杂间的毛色，浅咖色的眼睛，浑身肥嘟嘟的憨态可掬，儿子给它取名“小肥”，常常把它抱在怀里爱抚它逗弄它，甚至晚上睡觉的时候偷偷地把它藏在被子里。就是这样一只猫咪，在下了一窝仔之后再也没有回来。儿子为了这只猫伤心了好久，但猫咪的陪伴也使生活多了很多乐趣。看着一群初生的小猫咪在院子里蹒跚学步，再坚硬的心也会变得柔软起来；看着它们跟着自己的妈妈学爬树，生活中增添了多少说不尽的话题。

公爱喝啤酒。年纪大了，喝酒逐渐变成点缀。隔三岔五，朋友小聚，少了年轻时的轻狂义气，更多的是酒酣淋漓时的互诉心肠、掏心掏肺。

生活中太多的柴米油盐数不胜数。高晓松说：“这个世界不只有眼前的苟且，还有诗与远方。”幸有这样一个个天地供我栖居，虽谈不上诗意盎然，但也怡然自乐，时光就这样轻轻悄悄地来来去去。

我爱着这个小院。若世事无变，我愿在这里看花开花落，观月缺月圆，任时光老去。